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自查明细表

|  |
| --- |
| **总体情况** |
| 科研诚信 | 1 | **申请书不存在学术失范现象。如有，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 NSFC 所做出的相应处理。**NSFC 将通过软件和人工对申请书进行相似性和严谨性检查。申请人应确认：申请书为本人原创；内容真实，不存在抄袭剽窃或数据造假；引用文献规范标注出处；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没有将已获资助的项目，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再次申报；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提出申请；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没有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没有买卖申请书或将他人已/未获资助的申请书更改为自己的姓名后提出申请的行为。 | □ |
| 项目指南和 申请须知 | 2 | 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请确认所提交申请书符合 NSFC 规范，内容完整，图表清晰、页码连续，没有文字错误、行文不通、专业术语不规范、表述不严谨等问题，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 | □ |
| 3 | 集中接收期申请书全部无纸化，申请阶段申请书签字盖章页无需签字盖章，但需准确填写申请人和参与人姓名、合作单位名称，**若立项后发现申请人和参与人姓名写错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而导致撤项，责任自负。**已认真阅读《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清楚 NSFC 相关政策。（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1503/](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1503/)）**交叉科学部不接收面上、青年项目申请，请阅读专用指南。** | □ |
| 4 | 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的资助范围。指南“**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部分关于学科资助、优先资助和不予资助的内容，适用于 NSFC 各类项目，**无论申报何类项目，均应遵从。各学部在指南中明确了不予受理内容，请务必阅读。** | □ |
| 申请人资格 | 5 | 申请人属于：（1）依托单位正式在岗职工；（2）**博士后，只能申报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特定区域依托单位还可以申报地区基金）**；（3）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人员**，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并上传与依托单位签订的聘任合同以及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部门盖章）；（4）受聘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参与申请或主持在研各类项目）。 | □ |
| 限项自查 | 6 |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超项检查，所有成员未超项（不计入限项的项目类别除外）。**详见指南说明，易出错！！**可以通过 NSFC 项目管理系统生成简历后，查看主持和参与的 NSFC 项目进行判断。 | □ |
| 7 |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1.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含参与）和正在承担（含参与）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2019 年及以前参与项目不计入**）**。**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项目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 2022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参与 2 项的限制，2023 年（含）以后参与的项目限2 项。 （由“1+N”模式转变为“1+2”模式）**
2.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上年度获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资助的，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4. 群体、杰青、优青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5. **杰青和优青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6.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 □ |
| **申请书封面（题目、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 |
| 面上青年 | 8 | 指南中无明确要求的，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附注说明”无需填写。有特殊要求的请按指南要求填写。详见指南说明。 | □ |
| 人才类 | 9 | 基础科学中心、群体、杰青和优青项目名称，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杰青项目“附注说明”增加了“临床医学”选项，具有职业医师资格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可选择，具体填报要求详见申报系统，杰青项目医学部专用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联合 | 10 | 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请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指南指定代码；如未跳出菜单的，请考虑学科代码 1 是否选错）。 | □ |
| 重大研究计划 | 11 | “亚类说明”填写“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按指南要求填写相应重大研究计划名称。**详见相应指南说明！** | □ |
| **项目基本信息（简表）** |
| 申请人信息 | 12 | 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学历、学位、职称等信息真实准确（请使用唯一身份识别号申请项目。有二代身份证的，请务必使用二代身份证号，如以往使用其他身份识别号申请的，请务必在 NSFC 项目申报系统相应位置说明，否则 NSFC 可能会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 □ |
| 13 | “每年工作时间”杰青、优青建议 9 个月，创新群体建议 6 个月以上，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14 | “电话”填写常用电话；强烈建议使用依托单位“电子邮箱”并检查邮箱地址无误，避免使用 yahoo 邮箱。 | □ |
| 合作单位 | 15 | 合作单位数量一般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如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合作单位数量不超过 4 个、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不超过 5 个）。（1）主要参与人中如有境内其他单位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其单位名称自动生成在“合作单位信息”栏，合作单位名称应与该单位在 NSFC 注册的公章上文字保持一致。未在 NSFC 注册的，填写法人单位名称。（2）主要参与人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单位。（3）如对合作单位有特殊要求，请按指南要求填写。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16 | 项目中英文名称应保持一致，做到语言表达准确、简洁、无歧义。 | □ |
| 17 | 申请代码：选择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交叉学部所有项目应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详见交叉科学部申请指南。** | □ |
| 18 | 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系统已自动生成，请不要修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详见指南。 | □ |
| 19 | 2024 年继续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应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这是计算机辅助指派系统遴选专家的重要依据。**生命科学部**申请面上、青年科学基金的，申请代码 1 需选择至二级代码，**只选择到一级代码的不予受理。**中英文关键词应保持一致。 | □ |
| 20 | 评审需要回避的专家姓名和单位，可直接在申报系统中填写，1 份申请书最多可以申请回避 3 个专家。 | □ |
| 摘要 | 21 | **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群体、杰青、优青项目的摘要填写“主要学术成绩”。**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
| 基本信息 | 22 | 个人信息（含身份证号等）填写完整准确。**无需列入学生**，只需填写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 | □ |
| 23 |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通过 NSFC 项目申报系统邀请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 | □ |
| 24 | 项目组所有成员均知晓且同意参与项目的申请（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入项目组是学术不端行为）。**申请阶段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和参与者本人需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同计划书一并报送。 | □ |
| **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 |
| 申请金额 | 25 | 包干制项目（青年、优青、杰青）不区分直接和间接费用，其中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30 万元、优青资助经费 200 万元、杰青资助经费 400 万元（杰青数学和管理科学每项 280 万元）。预算制项目，创新群体直接费用 1000 万元（数学和管理 800万元）；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直接费用不超过 6000 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不超过 5000 万元）；面上、重点、重点国合等非定额资助项目各科学部资助额度有差异，请参照指南中各学科计划资助强度填写，**可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增加申请金额**（指南明确申请不能超过 200 万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除外）。 | □ |
| 预算科目及预算说明书 | 26 | **“预算说明书”应明确给境内合作单位拨款经费比例，否则项目批复后不对合作单位办理拨款。不可向境外单位拨款。** | □ |
| 27 | **包干制项目：**不需要编制预算（青年、优青、杰青）。**预算制项目：**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类标注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填报成本补偿式预算表，其他预算制项目填报定额补助式预算表。项目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 NSFC 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无需编报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及预算说明书 | 28 |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各科目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据实编制预算，预算说明书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支出标准、测算依据进行必要说明，**各科目开支范围符合《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要求**。**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中对应的总经费和各科目经费应保持一致。** | □ |
| 29 | 间接费用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额度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500 万元以下项目），不体现在《申请书》上。根据测算方式，设备购置将挤占间接费用（含绩效支出）。 | □ |
| **正文部分** |
| 模板 | 30 | 使用 **2024** 年版本**申请书模板**，且提纲完整（在无内容的提纲下写“无”，但不可删除提纲），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请勿删除“报告正文”4 个字及提纲下的蓝色文字**。**交叉科学部**申请书有专用提纲，请勿用错！ | □ |
| 逻辑关系 | 31 |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为申请书重点阐述内容，应注意它们之间及与“拟采取的研究方案”“预期成果”和申请书题目之间的呼应和逻辑关系。 | □ |
| 一致性 | 32 | “年度研究计划”起止时间与“项目基本信息”简表上的“研究期限”及“经费预算说明书”的预算说明保持一致。 | □ |
| 申请人主要参与人简历 | 33 | 1.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的简历均应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的版本（有 2024 字样水印），工作、职称、教育经历及是否在站博士后等信息应与“申请人信息”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简表的**信息保持一致**，**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注意时间衔接**。**硕士、博士、博士后经历在系统中填写导师姓名，仅用于采集，不体现在简历 PDF 中**。博士后若没有职称则职称选“无”。
2. 个人论著已按格式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顺序应完全忠于论文原文，**对于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代表性论著需要上传全文后才可导入个人简历中。
3. 简历中“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 5 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 10 项以内（**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
 | □ |
| 合作 | 34 | 有合作单位的，请在正文部分明确合作单位任务分工。 | □ |
| 35 | 针对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内蒙、宁夏、青海、西藏、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甘肃等 9 个地区提出的研究方向，本地区以外的依托单位申请人申请，**应与**该地区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合作申请。 | □ |
| 重点项目 | 36 | **生命科学部、医学部**受理“宏观领域”申请，请按照指南要求在申请书正文“立项依据”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生命科学部要求 800 字左右，应重点阐述申请重点项目的理由，与本次申请密切相关的重要创新性进展、相关的工作基础以及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情况。医学科学部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  |
| **附件** |
| 通用要求 | 37 | 已按 NSFC 要求提供必要电子附件。可能包括：5 篇以内代表性论著，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函、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函、伦理委员会证明、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已录用待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等。不同类型项目的**附件要求不同，详见系统申报界面“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 □ |
| 导师同意函 | 38 | 申请人是依托单位教工且是在职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请上传导师签字的知情同意函（申报系统中下载标准模板），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本申请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推荐信 | 39 | 申请人未取得博士学位且不具有高级职称，请上传 2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注明其工作单位、专业和职称）亲笔签名推荐函（申报系统中下载标准模板）。 | □ |
| 非全职 | 40 | 申请人是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请上传依托单位聘任合同和人事部门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 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 | □ |
| 伦理证明 | 41 | 涉及伦理学的研究，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证明（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须分别提供**）。 | □ |
| 生物安全 | 42 |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
| 社科基金 | 43 | 已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 NSFC 项目时，上传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作为申请书附件。**非常容易出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人员 | 44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应提供本人签字的电子版文件（请使用带有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的信纸，签字和打印姓名应保持一致），说明本人同意参与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非常容易出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 □ |
|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 |
| 45 | 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提供 **5 篇近 5 年**（2019 年以来）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 PDF 格式全文。部分科学部还有其他要求，具体参见本年度指南正文“重点项目”部分相关科学部要求。 | □ |
| 46 | **生命科学部重点**项目新增“宏观领域”申请，附件的具体要求，请阅读指南。 | □ |
|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 英文申请书及合作协议 | 47 | 按照在线撰写申请书的要求完成中文申请书，还应将填写好的英文申请书（ISIS 系统下载模板）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材料上传系统。提供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扫描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⑤相关资金预算等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指南“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部分给出的《合作协议书》范本。**所有姓名的打印与手写签字均应保持一致（包括语种）。** | □ |
| 证明材料 | 48 | 提供外方合作者（应为所在国（地）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的职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项目证明材料或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论文作为附件。提供近年双方共同署名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论文对申请有帮助。外方合作者申请书中**所有姓名的打印与手写签字均应保持一致（包括语种）。** | □ |
| 确认函 | 49 |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亲笔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代替。需外方在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信函用纸上打印，信函用纸上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识、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所有姓名的打印与手写签字均应保持一致（包括语种），非常容易出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 □ |